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穗天国税认通〔2014〕2178号

华南师范大学（440106455858919）：

事由：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22号令）。

通知内容：经审核，同意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4年10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